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 話：02-27012671 轉 226 分機

傳 真：02-27555493；27542107

聯絡人：康偉誼秘書

電子信箱：kang@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全商會字第 11200001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與人民團體/合作社」宣導資料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依據 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9 日台內團字第 11202809782 號函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人民團體/合作社」宣導資料及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如附件。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內政部（無附件）

理事長 許舒博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家榮
聯絡電話：(02)2356-5426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857@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202809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12028097801-1.pdf、301000000A112028097801-2.pdf)

主旨：檢送「個人資料保護與人民團體／合作社」宣導資料1份，敬請貴會向會員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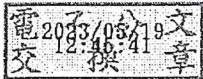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辦理。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非公務機關係指公務機關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鑒於非公務機關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不僅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遭外洩之個資亦容易遭不法集團不當使用，為提升非公務機關之個資防護能力，本部爰訂定前開計畫，針對業管非公務機關加強輔導。
- 三、依本部前於110年11月30日以台內團字第1100282042號令發布「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該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各級人民團體等，為提升人民團體之個資保護意識，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分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2部分，請貴會協助向會員進行觀念宣導，以增進其個資保護意識。

四、隨函檢附「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



裝

訂

線